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5. 9. 09

收文第 529 號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5313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日衛部中字第1151861797號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吳羽容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
8889分機7102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bq2430@gov.taipe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來文：為中醫醫療機構執行中醫傷科業務之實際需要，訂定「物理治療人員執行中醫傷科輔助醫療業務訓練」課程，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日衛部中字第1151861797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禹璋

聯絡電話：(02)8590-7250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gr0110263694@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51861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中醫醫療機構執行中醫傷科業務之實際需要，訂定「物理治療人員執行中醫傷科輔助醫療業務訓練」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請協助周知。

說明：

一、依據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規定及114年12月8日召開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會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因應中醫傷科業務之實際需要，並發展具中醫特色之物理治療業務型態，旨揭課程業經中醫及物理治療專家學者研訂之，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最低標準如下：

(一)中醫學概論(二學分)。

(二)中醫養生學(一學分)。

(三)中醫傷外科學概論(二學分)。

(四)中醫傷科包紮手法(一學分)。

(五)中醫傷科治療學(二學分)。

(六)中醫傷科治療學實習(二學分)。

三、課室課程一學分十八小時，實習課程一學分三十六小時，

衛生局 1150902



AJAA1153135710

訓練之時數及學分數應符合六科目十學分課程。

四、辦理前項訓練課程講師須具教育部部定講師級(含)以上或中醫傷科指導師資資格；辦理訓練課程單位資格如下：

(一)課室課程：

- 1、設有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大學校院。
- 2、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專業團體。
- 3、區域教學醫院以上設有中醫部門者。

(二)實習課程：設有專任中醫傷科指導師資者之訓練課程單位。

五、旨揭課程係作為物理治療人員接受中醫傷科輔助醫療業務訓練之參考，非執行該業務之要件。

六、副本抄送國立臺灣大學等15所設有物理治療相關科系之學校，供貴校作為開設選修課程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醫學系、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區域教學以上設有中醫部門醫院等75家、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長庚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校、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本部醫事司

電 2016/09/18
交 換 章